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之通知書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閣下應仔細通讀本文件。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的受託人對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準確性負責。

2025 年 7 月 23 日

尊敬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我們—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即本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或「**我們**」），謹以本通知書告知閣下，本計劃將作出某些變更。本通知書中未定義的特定詞彙（英文本中首字母大寫）應具有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規定之相同含義。

本計劃預期將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加入平台日**」）¹ 加入積金易平台（「**加入積金易**」）。本計劃管理人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卓譽**」）將停止提供目前的相關行政服務，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將接管本計劃的行政工作，並提供計劃行政服務，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的指示。

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讓您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管理您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您可掃描以下二維碼，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相關變更（定義見下文）的內容是甚麼？

由加入平台日起，本計劃的行政工作會有若干變更（「**相關變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應將其強積金指示直接提交予積金易平台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應不再將其指示提交予我們／卓譽。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2 節。

¹ 加入平台日須以將於憲報上刊登的有關本計劃須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的法律公告為準。如加入平台日有任何更改，本通知書中所載的其他相關日期（已於本通知書中的其他註腳中註明）亦可能作出相應的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盡快與閣下溝通。

有關過渡運作安排及相關截止日期（即我們／卓譽需要收到相關有效指示的最後日期，以便能在加入平台日之前處理該等指示）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3 節。我們／卓譽於本通知書第 3 節所示的相關截止日期或之後至加入平台日之前收到的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委託書指示將不獲受理，計劃成員須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重新提交該等指示。在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前有一段中止期，即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 日（包括首尾兩天）²，期間交易及我們及／或卓譽提供之服務將會暫停。

此外，本計劃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本計劃之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如有必要）將作出修訂及／或簡化，以：

- (a) 反映加入積金易；
- (b) 反映因積金易公司接管本計劃的行政服務，若干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會下調及與之相關的費用披露；
- (c) 反映新的行政安排；及
- (d) 反映其他雜項變更。

有關相關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由 2025 年 8 月 1 日（「**開始註冊日**」）起，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應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完成註冊積金易平台，以便由加入平台日起使用積金易平台的電子渠道。就參與僱主而言，若公司早前已註冊積金易平台，則毋須再次註冊。同樣，已註冊積金易平台的計劃成員亦毋須再次註冊。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2 節。

為協助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一步了解積金易平台：

- 將為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舉辦積金易平台講座，並
- 設立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

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5 節及第 6 節以了解進一步資訊。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亦可考慮出席本通知書第 5 節所述的講座。

聯絡資料

如您對本通知書所載之相關變更有任何查詢或疑問，您可致電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852) 3183-1888。

1. 積金易平台簡介

- 1.1 積金易平台由積金易公司開發。積金易公司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非牟利方式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積金易平台是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讓您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管理您的強積金。有關本計劃須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的法律公告，將在憲報上刊登。

² 此日期可能會有更改。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註腳 1。

2. 計劃管理人及提交指示

2.1 由加入平台日起，有關本計劃的行政工作將由積金易公司執行。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³可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其強積金帳戶，並把其行政服務指示直接提交予積金易平台處理。有關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的詳情，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可參閱本通知書第 2.2 節。積金易平台處理的事宜和進行的活動如下：

-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 e.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 g.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 h.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 j.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因此，由加入平台日起，卓譽將不再為本計劃的管理人，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不應繼續向卓譽提交強積金指示。

2.2 為使積金易平台能發揮最大效益，我們極力鼓勵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使用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為使強積金帳戶順利轉移至積金易平台，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應留意以下事項，並採取所需行動：

	所須行動	快速連結		
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 (適用於所有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由開始註冊日開始，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以便日後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您的強積金帳戶 ⁴ 。 請注意，您須待本計劃於加入平台日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經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本計劃的帳戶資料。您應盡快於積金易平台進行註冊，以便於本計劃	1. 掃描二維碼，以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 <table><tr><td>積金易網上平台 </td><td>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td></tr></table>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³ 計劃成員包括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即向本計劃作出特選私人供款的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請注意，本通知書所述之「特選私人供款」及「特選私人帳戶」，在積金易平台上分別被稱為「特別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⁴ 就參與僱主而言，如您的公司之前已於積金易平台上註冊，您不需要再次註冊。同樣地，如計劃成員已於積金易平台上註冊，則無需再次註冊。已註冊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可於加入平台日後，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帳戶資料。

	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即可透過平台查閱您的帳戶資料。	2. （由開始註冊日起）瀏覽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提交管理指示及就強積金帳戶作出查詢 （適用於所有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由加入平台日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強積金管理指示，以及查閱您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及結餘。 積金易平台開始處理強積金管理指示及就強積金帳戶作出的查詢。 請注意，我們／卓譽於相關截止日期（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節）後透過我們／卓譽提供的原有方式所接收的強積金管理指示，將會延遲或不獲處理。	1. 掃描二維碼，以便於積金易網站查閱積金易使用指南 <table><tr><td>參與僱主</td><td>計劃成員</td></tr><tr><td></td><td></td></tr></table> 2. （由加入平台日起）瀏覽積金易網站： <u>參與僱主</u> empf.org.hk/er/tutorial <u>計劃成員</u> empf.org.hk/tutorial	參與僱主	計劃成員										
參與僱主	計劃成員													
														
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 （只適用於參與僱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及自僱人士）	由加入平台日起，經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	1. 掃描以下二維碼，以進入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的登入版面 <table><tr><td colspan="2">參與僱主</td></tr><tr><td>積金易網上平台</td><td>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td></tr><tr><td></td><td></td></tr><tr><td colspan="2">計劃成員</td></tr><tr><td>積金易網上平台</td><td>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td></tr><tr><td></td><td></td></tr></table> 2. （由加入平台日起）瀏覽積金易網站： <u>參與僱主</u> eMPF.org.hk/er/login <u>計劃成員</u> eMPF.org.hk/login	參與僱主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計劃成員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參與僱主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計劃成員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2.3 在提交供款資料方面，參與僱主如現時使用本身的支薪系統計算及／或提交供款資料予我們，應向其支薪系統供應商或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開發部門查詢，以確保其支薪系統已提升至可支援透過上傳標準化的供款資料檔案或應用程式介面（即 API）向積金易平台提交供款資料（使用 API 提交資料，必須完成與積金易平台的 API 對接測試）。若系統尚未提升至可支援透過上傳標準化資料檔案或可透過 API 作出提交，參與僱主可選擇經上述**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

2.4 另一方面，亦可選擇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親身向積金易平台遞交書面指示：

- 郵寄地址：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 傳真號碼（不適用於我們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852) 3197 2988
- 電郵地址（不適用於我們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forms@support.empf.org.hk
- 親臨以下積金易服務中心：

港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九龍： 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 樓 1205-6 室
新界： 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第 2 座 18 樓 1802A 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上述積金易服務中心，使用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就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作出查詢／投訴、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

2.5 您現有強積金帳戶的帳戶號碼將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更新。您可於加入平台日後，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或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索取新的帳戶號碼。

2.6 由加入平台日起，所有強積金行政表格均可於積金易網站（www.empf.org.hk）及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在加入平台日後，將設有一段為期兩個月的寬限期（「寬限期」），期間積金易平台將繼續受理我們現有的行政表格。請注意，在寬限期（即 2025 年 12 月 2 日）⁵ 後收到之我們現有的行政表格，將不獲受理。

3. 過渡性運作安排

3.1 成分基金單位的交易將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⁵暫停，以便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為免生疑問，在此期間，成分基金的估值將繼續進行。

3.2 倘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希望其指示能夠在加入平台日之前獲得處理，則必須於下表所述的相關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前向卓譽提交有效及完整的指示及（如屬供款指示）已收訖款項：

⁵ 此等日期可能有更改。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註腳 1。

強積金管理指示種類 [#]	卓譽必須收到有效指示的截止日期 ^{** ##}
僱主及自僱人士成員	
1. 提交供款資料（親身提交／透過永明信託強積金客戶服務中心提交／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提交／透過網上退休金服務中心提交）	2025 年 9 月 10 日
2. 直接付款授權（「DDA」） (i) 設立新的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ii) 就直接付款安排更改銀行帳戶或相關資料	2025 年 9 月 11 日
3. 僱主申請參與本計劃	2025 年 9 月 11 日
4. 登記僱員參與本計劃 （僅適用於僱主）	2025 年 9 月 10 日
5. 僱員終止參與本計劃 （僅適用於僱主） (i) 有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對沖） (ii) 無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對沖）	(i) 2025 年 9 月 2 日 (ii) 2025 年 9 月 5 日
6. 更改計劃資料，包括更改自願性供款及更改其他僱主資料	2025 年 9 月 11 日
7. 轉入本計劃 （僅適用於僱主）	2025 年 9 月 12 日
8. 轉出本計劃 （僅適用於僱主）	2025 年 9 月 5 日
自僱人士成員、僱員、個人帳戶成員、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1. 基金轉換／更改投資委託書 (i) 透過郵遞／親身提交／永明信託強積金客戶服務中心 (ii) 透過互聯網／傳真 備註 1：如任何基金轉換要求屬無效／不完整，則無法透過互聯網傳輸，因為互聯網將不允許透過互聯網提交任何該等無效／不完整的要求。如透過其他渠道提交的任何基金轉換要求屬無效／不完整，卓譽將於接獲該等無效／不完整要求之日致電計劃成員跟進情況，解釋過渡安排／特殊安排。 備註 2：亦請參閱下文第 3.3 段，以了解在截止時間前提交的基金轉換要求可能無法在加入平台日之前獲得處理的情況。	(i)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4 時 (ii)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4 時

2. 更改成員資料 (i) 透過傳真／郵遞／親身提交／ 永明信託強積金客戶服務中心 (ii) 透過互聯網	(i) 2025 年 9 月 11 日 (ii)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 將累算權益轉入本計劃 (i) 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入 (ii) 非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入	(i) 2025 年 9 月 15 日 (ii) 2025 年 9 月 12 日
4. 轉出本計劃 (包括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出及非經僱員自選安排 轉出)	2025 年 9 月 5 日
5. 提取累算權益	2025 年 9 月 3 日
6. 自僱人士／個人帳戶／特選私人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參與	2025 年 9 月 11 日
7. 提取特選私人供款並轉移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帳戶	2025 年 9 月 3 日

備註：

請注意，除下列指示可以電子方式或紙本形式提交外，本表中所列的所有其他指示均須以紙本形式提交：

- (a) 提交供款資料（適用於僱主及自僱人士成員）；
- (b) 基金轉換／更改投資委託書（適用於自僱人士成員、僱員、個人帳戶成員、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
- (c) 更改成員資料（適用於自僱人士成員、僱員、個人帳戶成員、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 永明信託強積金客戶服務中心的地點請參見下表：

提交渠道	地址
永明信託強積金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如截止日期當天為惡劣天氣交易日（即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全港「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或該日的部分時段，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仍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我們仍會處理於該日來自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並由卓譽收到的線上轉換、線上更改投資委託書及線上更改成員資料的指示。對於其他指示（不包括於該日以紙本形式收到的轉換、更改投資委託書及更改成員資料指示），我們將盡最大努力處理該等指示。但是，如我們無法處理該等指示，該等指示將被暫停執行而不會由卓譽處理，並將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轉至積金易平台並由其處理。對於該日以紙本形式收到的轉換、更改投資委託書及更改成員資料指示，該等指示將不獲受理，計劃成員須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重新提交該等指示。

上表所載的截止日期可能會有更改。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註腳 1。

3.3 請注意，即使已在上述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基金轉換指示，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a) 您的強積金帳戶正在轉出資產至其他註冊計劃、執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年度風險降低、執行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的自動資金分配、處理部分申索或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或將基金單位轉出或轉入本計劃其他帳戶；
 - (b) 尚未完成上一個基金轉換指示；或
 - (c) 參與僱主要求返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申請正在處理中，
- 則該基金轉換指示將無法於加入平台日前處理且將不獲受理。因此，成員須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新的指示。

3.4 就於有關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之後至加入平台日之前收到的有效指示（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委託書指示除外）（不論以電子方式或紙本形式提交），我們將不會處理該等指示，但會將該等指示轉至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平台將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處理該等指示。就於有關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之後至加入平台日之前收到的任何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委託書指示（不論以電子方式或紙本形式提交），該等指示將不獲受理，計劃成員須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重新提交該等指示。

3.5 加入平台日之後，我們將不會處理我們及／或卓譽收到的任何指示，但會將該指示轉至積金易平台作進一步處理。

3.6 護照持有人同意電子通訊之安排

計劃成員需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以接收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發放之通知或文件（包括電子通知及電子報表）（「**電子通訊**」）。然而，如計劃成員之前是使用護照作為身分證明文件於本計劃開設強積金帳戶，計劃成員將不能以護照號碼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及接收積金易平台發放之電子通訊。因此，積金易平台將以紙本方式向計劃成員發送所有通知或文件。如計劃成員希望在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繼續接收積金易平台發放之電子通訊，請於 (i) 加入積金易平台前透過受託人或 (ii) 加入積金易平台後透過積金易平台將身份證明文件更新至香港身份證。

4. 信託契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修訂

4.1 信託契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被修訂，以反映本通知書第 2 節概述之新的行政安排。

4.2 此外，由 2026 年 1 月 3 日（「**費用下調生效日**」）⁶起，受託人將從本計劃的資產中撥款，以向積金易公司支付服務費，且若干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將會下調。請參閱隨附的**附錄 1**，當中載有在成分基金層面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新詳細分項，並由費用下調生效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費用下調生效日之前各成分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之詳細分項將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修訂前保持相同，並載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補充資料中。

* 基金管理費總額將會下調的成分基金為：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⁶ 此日期可能有更改。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註腳 1。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及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其他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維持不變。

4.3 有關每項成分基金在費用下調生效日之前／當日及之後的基金管理費總額，請參閱下表：

成分基金名稱	費用下調生效日之前的基金 管理費 (資產淨值之每年百分比)	費用下調生效日當日及之後的基金 管理費 (資產淨值之每年百分比)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A 類：上限為 0.883% B 類：上限為 0.883%	A 類：上限為 0.883% (無變化) B 類：上限為 0.883% (無變化)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A 類：上限為 0.963% B 類：上限為 0.963%	A 類：上限為 0.963% (無變化) B 類：上限為 0.963% (無變化)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A 類：上限為 1.223% B 類：上限為 1.173%	A 類：上限為 1.223% (無變化) B 類：上限為 1.173% (無變化)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A 類：上限為 1.398% B 類：上限為 1.398%	A 類：上限為 1.308% B 類：上限為 1.308%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A 類：上限為 1.748% B 類：上限為 1.548%	A 類：上限為 1.558% B 類：上限為 1.458%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A 類：上限為 1.748% B 類：上限為 1.548%	A 類：上限為 1.558% B 類：上限為 1.458%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A 類：上限為 1.748% B 類：上限為 1.548%	A 類：上限為 1.558% B 類：上限為 1.458%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A 類：上限為 1.748% B 類：上限為 1.548%	A 類：上限為 1.558% B 類：上限為 1.458%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A 類：上限為 1.748% B 類：上限為 1.548%	A 類：上限為 1.558% B 類：上限為 1.458%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A 類：上限為 1.893% B 類：上限為 1.693%	A 類：上限為 1.703% B 類：上限為 1.603%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A 類：上限為 1.778% B 類：上限為 1.578%	A 類：上限為 1.588% B 類：上限為 1.488%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A 類：上限為 1.943% B 類：上限為 1.743%	A 類：上限為 1.753% B 類：上限為 1.653%
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	上限為 1.10%	上限為 1.10% (無變化)
永明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上限為 1.305%	上限為 1.305% (無變化)
永明強積金美國股票基金	上限為 1.285%	上限為 1.285% (無變化)
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 基金	上限為 1.103%	上限為 0.923%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上限為 1.19% (適用於未年屆 60 歲的成員) / 上限為 0.99% (由成員年屆 60 歲之 月起適用)	上限為 1.19% (適用於未年屆 60 歲的成員) / 上限為 0.99% (由成員年屆 60 歲之月起適用) (無變化)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上限為 0.733%	上限為 0.733% (無變化)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上限為 0.733%	上限為 0.733% (無變化)

- 4.4 另外，根據強積金法例的修訂，我們在履行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現時為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提供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總額的上限，將由在單一年內不得超逾該等成分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 0.2%降至各自資產淨值的 0.1%，並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即本計劃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之時）生效。有關被歸類為實付開支的開支類型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2.5 部分。
- 4.5 由於上述改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信託契據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作出有關的變更以及其他輕微的修訂。
- 4.6 除此之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信託契據及／或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作出以下其他雜項修訂：
- (a)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實施之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或信託契據的有關部分將作修訂，使下列線上服務及程序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一般將可照常提供及獲執行：
- (i) 線上辦理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
 - (ii) 線上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委託書
 - (iii) 為參與預設投資策略或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本計劃成員每年降低風險
 - (iv) 成分基金估值

除了以上列出的指定服務及程序外，所有其他於本計劃下的服務及程序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均將繼續關閉，除非受託人認為適合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或程序。詳情請參閱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據。

- (b) 因應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轉制日」）起生效的新強積金對沖安排，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更新，以反映如下所述的新強積金對沖安排：
- (i) 參與僱主不可將歸屬於其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用作抵銷（「對沖」）僱員成員轉制日起（包含轉制日當日）服務年資的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後部分**」）。儘管如此，參與僱主可繼續將該等累算權益用作抵銷僱員成員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
 - (ii) 參與僱主可繼續將歸屬於其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用作抵銷僱員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後部分。

此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亦將作出更新，以加入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預設順序，即：首先抵銷歸屬於參與僱主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如適用）；其次抵銷歸屬於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如適用）；最後抵銷歸屬於參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就僱員成員在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而言）。然而，如參與僱主擁有多種歸屬於其供款的累算權益，並希望採用不同的抵銷次序，該參與僱主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出該項申請。

5. 邀請參與加入積金易平台講座

5.1 為幫助您加深對積金易平台的了解及為加入積金易平台作好準備，我們誠邀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與積金易簡介講座。

5.2 講座詳情如下：

參與僱主環節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僅限線上形式	
日程安排	日期	時間
粵語講座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8 日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英文講座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普通話講座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
登記	有興趣人士請透過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報名： 	

計劃成員環節（包括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僅限線上形式	
日程安排	日期	時間
粵語講座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 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 下午 4 時至 下午 6 時 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 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英文講座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下午 6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
普通話講座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
登記	有興趣人士請透過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報名： 	

5.3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 (852) 3183 1888。

6.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的安排

6.1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如須獲取更多有關積金易的資訊（例如查詢有關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可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852) 183 2622 或到訪積金易服務中心。有關積金易服務中心的地點及辦公時間，請參閱上文第 2.4 節。

6.2 此外，由加入平台日起，您亦可使用積金易資訊服務站提交您的強積金指示。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地點如下：

設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的資訊服務站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設於其他零售店鋪的資訊服務站運作時間：



如欲了解更多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地址詳情，您可以掃描二維碼或瀏覽積金易網站 www.eMPF.org.hk 取得相關詳情。



6.3 在加入平台日前，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應繼續透過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 (852) 3183 1888 與我們聯絡。

6.4 在加入平台日後，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和資料（例如有關基金及有關受託人的查詢和資料），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可透過上述方法與我們聯絡。

7. 加入平台後應做及不應做的事項列表

7.1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須由加入平台日起於積金易平台註冊以享用所有最新功能。

7.2 由加入平台日起，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須遵守以下事項：

	應該	不應該
提交電子指示	參與僱主可透過以下渠道提交指示： 積金易網上平台：  及 empf.org.hk/er/login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計劃成員可透過以下渠道提交指示： 積金易網上平台：  及 empf.org.hk/login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請勿以我們及／或卓譽提供的原有渠道提交電子指示

提交紙本指示表格	郵寄地址： 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積金易服務中心： <u>港島：</u>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u>九龍：</u> 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 樓 1205-6 室 <u>新界：</u> 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第 2 座 18 樓 1802A 室 服務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一至五）及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郵地址（不適用於我們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 forms@support.empf.org.hk 傳真號碼（不適用於我們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 (852) 3197 2988	請勿以我們及／或卓譽提供的原有渠道提交紙本指示
使用正確的紙本指示表格	使用正確版本的積金易紙本指示表格，紙本指示表格可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或在以下網址下載： empf.org.hk/forms	請勿使用我們現有的行政表格 於寬限期後，積金易平台將不會接受我們現有的所有行政表格
查詢有關強積金行政事宜（例如您的指示處理進度、強積金帳戶行政事宜、如何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852) 183 2622 電郵地址： enquiry@support.empf.org.hk 服務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一至五）及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請勿就有關強積金帳戶行政事宜致電我們的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 我們的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將會繼續運作，可就產品特點、中介服務及於本通知書第 3 節列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的任何未完成指示進行查詢。

本通知書僅概述了本計劃的相關變更。經更新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可由加入平台日起在 **Sun Life** 永明網站 www.sunlife.com.hk 查閱，閣下亦可以由加入平台日起致電我們的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 (852) 3183 1888 索取副本。

由加入平台日起，經更新之信託契據的副本在永明信託強積金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45，公眾假期除外）可供免費查閱。永明信託強積金客戶服務中心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若閣下對本通知書所載本計劃的相關變更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 (852) 3183 1888。

此致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本通知書為電腦生成之列印件，無需簽署。

附錄 1

由費用下調生效日起在成分基金層面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之詳細分項

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									
成分基金	受託人費用		須向積金易平台支付的費用	保管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服務費用	
	現時水平 (資產淨值之 每年百分比)	最高水平 (資產淨值之 每年百分比)	現時水平 (資產淨值之 每年百分比)	現時水平 (資產淨值之 每年百分比)	最高水平 (資產淨值之 每年百分比)	現時水平 (資產淨值之 每年百分比)	最高水平 (資產淨值之 每年百分比)	現時水平 (資產淨值之 每年百分比)	最高水平 (資產淨值之 每年百分比)
永明強積金 保守基金	A 類單位： 0.09% B 類單位： 0.09%	A 類單位： 0.25%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6% B 類單位： 0.36%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10% B類單位： 0.10%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27%	A 類單位： 1.72% B 類單位： 1.72%	A 類單位： 0.14% B 類單位： 0.14%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富時強積金 香港指數基金	A 類單位： 0.09% B 類單位： 0.09%	A 類單位： 0.25%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6% B 類單位： 0.36%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05% B類單位： 0.05%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27%	A 類單位： 0.55% B 類單位： 0.55%	A 類單位： 0.22% B 類單位： 0.22%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強積金 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A 類單位： 0.14% B 類單位： 0.09%	A 類單位： 0.25%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6% B 類單位： 0.36%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10% B類單位： 0.10%	A 類單位： 0.40% B 類單位： 0.40%	A 類單位： 0.675% B 類單位： 0.75%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強積金 港元債券基金	A 類單位： 0.17% B 類單位： 0.17%	A 類單位： 0.25%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37%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05% B類單位： 0.05%	A 類單位： 0.445% B 類單位： 0.445%	A 類單位： 0.675% B 類單位： 0.675%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強積金 環球債券基金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17%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37%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05% B類單位： 0.05%	A 類單位： 0.595% B 類單位： 0.595%	A 類單位： 0.675% B 類單位： 0.675%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強積金 香港股票基金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17%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37%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05% B類單位： 0.05%	A 類單位： 0.595% B 類單位： 0.595%	A 類單位： 0.675% B 類單位： 0.675%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強積金 平穩基金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17%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37%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05% B類單位： 0.05%	A 類單位： 0.595% B 類單位： 0.595%	A 類單位： 0.675% B 類單位： 0.675%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強積金 均衡基金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17%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37%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05% B類單位： 0.05%	A 類單位： 0.595% B 類單位： 0.595%	A 類單位： 0.675% B 類單位： 0.675%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強積金 增長基金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17%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37%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05% B類單位： 0.05%	A 類單位： 0.595% B 類單位： 0.595%	A 類單位： 0.675% B 類單位： 0.675%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強積金 亞洲股票基金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17%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37%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05% B類單位： 0.05%	A 類單位： 0.74% B 類單位： 0.74%	A 類單位： 0.82% B 類單位： 0.82%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強積金 行業股票基金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17%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37%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05% B類單位： 0.05%	A 類單位： 0.625% B 類單位： 0.625%	A 類單位： 0.87% B 類單位： 0.87%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強積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17%	A 類單位： 0.27% B 類單位： 0.25%	A 類單位： 0.37% B 類單位： 0.37%	A 類單位： 上限為 0.023% B類單位： 上限為0.023%	A 類單位： 0.05% B類單位： 0.05%	A 類單位： 0.79% B 類單位： 0.79%	A 類單位： 0.87% B 類單位： 0.87%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A 類單位： 0.30% B 類單位： 0.30%
永明強積金 環球低碳指數基金	0.05%	0.25%	0.37%	上限為0.023%	0.05%	0.357%	0.80%	0.30%	0.50%
永明強積金 歐洲股票基金	0.13%	0.25%	0.37%	上限為0.023%	0.05%	0.482%	1.10%	0.30%	0.50%
永明強積金 美國股票基金	0.13%	0.25%	0.37%	上限為0.023%	0.05%	0.462%	1.10%	0.30%	0.50%
永明強積金 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0.15%	0.25%	0.37%	上限為0.023%	0.05%	0.08%	0.675%	0-0.30%	0.30%
永明強積金 收益基金	0.13%	0.25%	0.37%	上限為0.023%	0.05%	0.367%	0.80%	0.30%	0.30%
永明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0.10%	0.10%	0.36%	上限為0.023%	0.04%	0.25%	0.25%	無	無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0.10%	0.10%	0.36%	上限為0.023%	0.04%	0.25%	0.25%	無	無